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77.4581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11.6187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监管要求、

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9)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桥梁隧道配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0,864.76	10,864.76
2	变形高温合金叶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768.28	9,768.28
3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268.98	5,268.9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97.98	4,097.98
合计		30,000.00	30,000.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

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使用。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3) 其他事项说明：

①本次发行上市的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②本次发行上市的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③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 86,012,568.56 元、95,721,505.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8.88%、12.0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一）《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